

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0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蓁蓁主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，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1. 关于聘任范正伟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范正伟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总裁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范正伟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范正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公司的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规定的

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范正伟先生简历

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附件

范正伟先生简历

范正伟，男，1980年8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编辑（记者）。2006年8月，任人民日报社评论部干部；2006年12月，任人民日报社评论部助理编辑；2008年11月，任人民日报社评论部编辑；2011年1月，任人民日报社评论部专栏编辑室副主编；2013年2月，任人民日报社评论部专栏编辑室主编；2014年3月，任人民日报社评论部要论编辑室主编；2017年3月，任人民日报社评论部副主任；2021年12月，任《环球时报》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社长；2022年7月，任《环球时报》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社长、总编辑；2025年12月，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总裁。